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河源市城区 2019 年度 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的公告

源府通〔2019〕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区政府决定对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楼角下、主固璋、沙陂经济合作社，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198 公顷实施征收，作为我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用途

本项目征地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已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9〕246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面积

本项目征地位于源城区，权属单位为埔前镇莲塘岭村楼角下、主固璋、沙陂经济合作社，埔前镇莲塘岭经济联合社，合计面积 1.3198 公顷（其中：耕地 0.1330 公顷、园地 1.0284 公顷、林地 0.01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88 公顷）。

三、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被征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含坟墓）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

（三）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本项目土地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登记地点为自然资源部门设在埔前镇莲塘岭村村委会的登记点。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征收土地公告行为不服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